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約或要約。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無產權負擔，但銷售股份上附隨或累積之一切權利則有效，代價為人民幣5,500萬元（相等於約6,975萬港元）（可按本公佈「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分段所詳述者作出調整），將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Rainbow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本公司

擔保人：Evelyn Chua Go及胡建中（又名Eduardo V. Go）。Evelyn Chua Go為賣方之唯一股東。胡建中（又名Eduardo V. Go）為Evelyn Chua Go之配偶及賣方之唯一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無產權負擔，但銷售股份上附隨或累積之一切權利則有效，代價為人民幣5,500萬元（相等於約6,975萬港元）（可按本公佈「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分段所詳述者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人民幣5,500萬元（相等於約6,975萬港元）（可按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分段所詳述者作出調整）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通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人民幣4,500萬元（相等於約5,707萬港元）；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內，通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人民幣1,000萬元（相等於約1,268萬港元）（可按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分段所詳述者作出調整）。

代價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各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一四年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ii)目標集團之發展潛力及前景；及(iii)完成後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預期之協同效應。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保證，根據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編製之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保證」）。

倘實際溢利不足二零一四年溢利保證，則將予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將以下列分數乘以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進行調整，並下調至最接近本公司相關時間之每手買賣單位。

$$\frac{A}{B}$$

其中：

A 指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及

B 指二零一四年溢利保證。

為免生疑，除上文所述之調整機制外，倘目標集團未能達致二零一四年溢利保證或倘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超過二零一四年溢利保證，賣方概不會向本公司作出額外補償。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事項；
- (b) 根據有關協議並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菲律賓法律之批准及登記規定）妥為完成重組，且令本公司滿意；
- (c) 就境裕根據重組收購雅高機械而言，雅高機械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批准及採納公司組織章程並妥為完成（包括支付所有款項）相關登記，並根據中國法律就境裕收購雅高機械取得相關批文；
- (d) 取得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批文、同意、授權、存檔、牌照及許可，且令本公司滿意；

- (e) 取得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之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有貸款協議或融資協議）項下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文、同意、授權、存檔、牌照及許可，以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文、同意、授權、存檔、牌照及許可，以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g) 取得由本公司提出及由中國律師以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令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完成日期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中包括）：(1)雅高機械妥為成立、存續及狀況良好；(2)雅高機械之業務營運；(3)重組之合法性及妥為完成；及(4)上文第(b)、(c)、(d)、(e)及(f)段以及下文第(o)及(p)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以及股份轉讓協議內所載安排及相關文件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h) 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始終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於該期間一直重複作出；
- (i)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營運或財務或其他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可對上述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j) 本公司取得作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需之所有批文、同意並符合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授出批准，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k) 目標集團所有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經已收訖或支付（惟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倉支行根據《流動資金借款合同》（2013蘇州太倉150159870借字第01號）及《流動資金借款合同》（2013蘇州太倉150159870借字第02號）授予雅高機械之未償還銀行貸款除外），且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擔保或未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 (l) 提供以下事項之證明並令本公司滿意：(i)任何賣方及／或擔保人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付或結欠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貸款或其他債項（如有）已悉數清償；及(i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賣方及／或擔保人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受益人作出之全部擔保或彌償保證（如有）已解除；

- (m) 提供以下事項之證明並令本公司滿意：(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結欠任何賣方及／或擔保人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全部貸款或其他債項（如有）已悉數清償或獲豁免；及(ii)任何賣方及／或擔保人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全部擔保或彌償保證（如有）已解除；
- (n) 有效委任本公司可能提名之有關人士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於該委任生效後，目標公司及境裕之董事辭任各自之職務；
- (o) 雅高機械各董事與雅高機械訂立服務協議，其形式及條款須獲本公司信納；
- (p) 雅高機械各僱員與雅高機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訂立服務協議，其形式及條款須獲本公司信納；及
- (q) 提供以下事項之證明並令本公司滿意：就重組而言，境裕已妥善悉數清償應付Great Wall之全部款項，而後者於本公佈日期持有雅高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且Great Wall已悉數支付就重組產生之全部稅項及／或費用。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惟條件(j)不得豁免除外），則本公司將有權書面通知賣方廢除股份轉讓協議，而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文（若干條文除外）將因此自有關日期起不再具有效力及效用，且股份轉讓協議之各方均不再承擔相關條文下之責任（惟不影響各方因先前違約而產生之權利）。

擔保人提供之擔保

各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就賣方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之款項提供擔保。

重組

作為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賣方將於完成前進行或促使進行重組，據此，境裕將成為雅高機械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將成為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惟條件(j)不得豁免除外）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達致。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2港元較：

- (i) 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8.82%；
- (ii) 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78港元折讓約8.55%；及
- (iii) 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95港元折讓約10.79%。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基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7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根據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值約為7,651萬港元。

假設並無調整代價，代價股份包括112,508,000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3%（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80,48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尚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調整代價），餘下167,972,000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倘分別於截至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本公司須不時調整將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之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如有）。除上述調整外，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數目及／或發行價不得因（其中包括）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股本分派、供股及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代價而作出調整。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入賬列作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部份之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代價股份其後之出售概無任何限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後承諾事項

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不論是否完成，彼等將促使(i)轉讓若干商標予雅高機械於完成日期後180日內獲中國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正式批准（「批准」）（本公司另行書面議定者除外）；及(ii)福州菲達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上述商標之轉讓人）自雅高機械取得批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妥為取消或註銷或終止註冊或清盤（按適用）（本公司另行書面議定者除外）。

賣方及擔保人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不論是否完成，彼等將：

- (1) 只要賣方或其代名人仍為本公司股東，賣方或其代名人並非亦將不會成為外國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而認購代價股份受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或該等法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備案或作出其他行動；且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送交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當時適用之法律或法規；
- (2) 緊隨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合共將不會控制或於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及
- (3) 緊隨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違反上文(1)、(2)或(3)所訂明之任何承諾，本公司有權不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任何代價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前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進一步變動及假設並無調整代價，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所有代價股份獲發行及配發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 獲悉數發行及配發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徐葉君 (附註1)	330,000,000	23.53	330,000,000	21.78
陳洪	205,012,000	14.62	205,012,000	13.53
張蘭銀 (附註2)	18,000,000	1.28	18,000,000	1.19
賣方	—	—	112,508,000	7.43
其他公眾股東	849,388,000	60.57	849,388,000	56.07
合計	<u>1,402,400,000</u>	<u>100.00</u>	<u>1,514,908,000</u>	<u>100.00</u>

附註：

1. 徐葉君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 張蘭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及境裕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自成立起均無進行任何實質經營。

於本公佈日期，雅高機械由Great Wall全資擁有及其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於本公佈日期，Evelyn Chua Go及胡建中（又名Eduardo V. Go）分別持有Great Wall的60%及5.7%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Great Wall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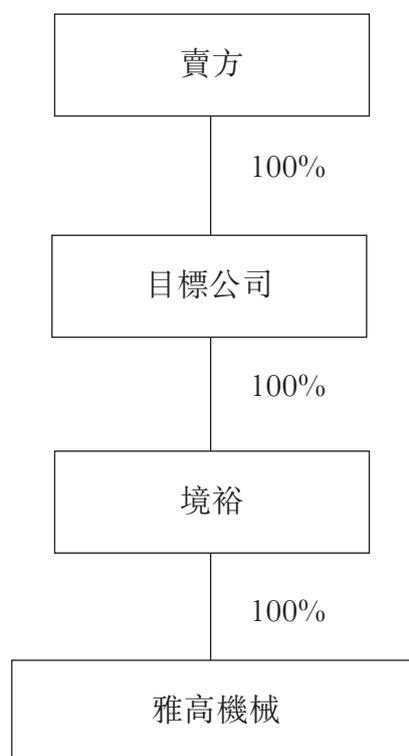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雅高機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摘要乃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1,109	1,926	1,889
除稅後淨虧損	1,109	1,926	1,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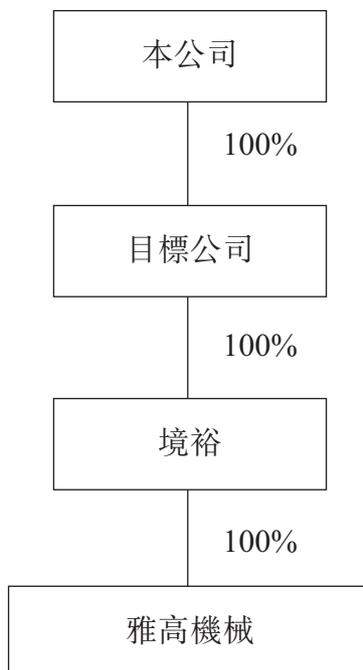
雅高機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0,89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9,009,000元。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重組後及完成前目標集團之企業結構如下：



於重組及完成後目標集團之企業結構如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如浸入式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長水口。

本公司之策略是不時檢視潛在業務機遇及投資，以提升股東之價值。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找合適之投資，旨在把握發展機遇，並提供長期可持續現金流及利潤來源。

雅高機械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

考慮到二零一四年溢利保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提供良機及擴大其收益基礎。

經計及收購事項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雅高機械」	指	雅高機械（太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其他公眾假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減弱或終止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0）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款項人民幣5,500萬元（相等於約6,975萬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境裕」	指	境裕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eat Wall」	指	Great Wall Machinery & Manufacturing (Phil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雅高機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Evelyn Chua Go及胡建中（又名Eduardo V. Go）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62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賣方於完成前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重組，據此，境裕將成為雅高機械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將成為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境裕及雅高機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Accurat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之附屬公司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500萬元（相等於約5,707萬港元）之92,052,000股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000萬元（相等於約1,268萬港元）之20,456,000股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可予調整）
「賣方」	指	Rainbow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趙平先生及何旭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恩澍先生、徐紹恒先生及王幹芝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827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視作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公佈所述的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之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